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0〕870号

关于核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报告》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2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新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新股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或者财务报表超过有效期，应及时报告我会并

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行政许可　股票　发行　批复

抄送：江西省人民政府，江西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0年6月29日印发

打字：欧阳凌赟　　校对：潘　丽　　共印25份